



协议编号: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规范双方行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内容

本协议下,甲方为乙方提供中国大陆地区即时/预约用车、日租/半日租、接送机等出行服务。乙方可通过首汽约车 APP 或企业用车自主管理平台 vip.01zhuanche.com 登录使用甲方全系列出行服务产品。

1.2 为维护乙方账户安全,乙方指定下述人员为企业账户后台管理人,乙方保证该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权利及义务,已获得乙方充分授权。如下述管理人发生变更,应立即将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客户经理或甲方联系人。如因乙方管理人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管理人: 周宏辉

身份证号: 110101196802021052

电话: 13701210114

邮箱: zhouhonghui@cct.cn

由乙方上述管理人邮箱发出的信息视为经乙方许可后的书面确认信息。

1.3 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 费用支付与结算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提供月结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附件《首汽约车意向单》载明的预订信息发出的预订、付费及其它任何指令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2.2 在甲方授权信用额度内,乙方每月向甲方结算并支付上月用车服务费用。

2.3 经双方同意,乙方使用用车服务的信用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 贰万 元整)。乙方每次订单履行完毕后,产生费用将从乙方的信用额度中直接扣除。乙方信用额度自甲方收到乙方月度结算费用款项支付后相应恢复。

2.4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用车费用明细清单,乙方于同月 30 日前付款。

2.5 乙方向甲方支付月结服务费用的指定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6063 5018 8000 2105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以上甲方收款账户信息为唯一支付途径，乙方知悉并同意不会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付款。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6 甲方出行服务计价方式以甲方首汽约车 APP 实时公布的收费明细为准，乙方可随时通过甲方首汽约车 APP 查询收费明细的最新信息。

2.7 如需更改或取消订单，乙方须按规定在免责时间范围内更改或取消；违反前述规则取消订单的，乙方须支付订单取消费用，取消费用收取方式以首汽约车 APP 实时显示的费用为准。

2.8 乙方信用额度不足时，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支持乙方用车人员的出行服务需求；甲方亦可临时为乙方提供预付费服务，乙方预付的款项可以冲抵应付费用。

2.9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停止月结结算方式的相关服务直至解除本协议。

2.10 过路、过桥、停车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为依照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 2) 服务条款或乙方对服务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应优先保障乙方用户的用车安全，并根据相关交通法规及保险条例，进行相关责任认定及赔偿处理；
- 4) 根据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因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乙方使用月结服务的权利或调降乙方的信用额度，额度调整以甲方发出通知后即时生效。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为依照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并应于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的复印件；
- 2) 乙方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服务，均通过甲方的统一预订及结算平台，由甲方和其合作伙伴为乙方提供服务；
- 3)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合理正当地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因乙方用户的行为造成车辆、驾驶员或第三人损害的，应由乙方及用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乙方信用额度可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如甲方认为乙方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可视情况调高乙方账户信用额度。

4 不可抗力

4.1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罢工、黑客攻击、电脑病毒、运营商服务中断、政府政策等各类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而导致其无法履行





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告知事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减少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者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责任。

5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文本及效力

6.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就续签协议事宜进行协商。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皆有权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5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清单付款。

6.3 附件《首汽约车意向单》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处)

甲方：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甲 3 号首汽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博学

手机号码：18046576076

E-mail: zhangboxue@01zhuanche.com

签约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宏辉

手机号码：13701210114

E-mail: zhouhonghui@cct.cn

签约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首汽约车
Shou Qi Yue Che

首汽约车意向单（后付）

以下由客户填写

*单位全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户级别	一级账户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	10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业
*管理人	周宏辉	*管理人手机	13701210114	*管理人邮箱	zhouhonghui@cct.cn
*管理人职务	职能副总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单位付款和发票信息

*付款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汇款		*付款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发票抬头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票		*发票内容	客运服务费	
*付款联系人	周飞飞	*联系人手机	15810869964		固定电话	010-65877326	联系人邮箱	zhoufeifei@cct.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增值税专票客户填写

企业名称		开户行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电话	

本单位确认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2019年7月6日

以下由首汽约车工作人员填写

个人代理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机构代理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分公司	北京	客户经理	张博学	联系电话	18046576076	邮箱	zhangboxue@01zhuanche.com
企业等级	注资3000万以上	*信用额度	20000	*折扣	0	备注	

注意事项：1. 粉色为客户填写项，绿色为下拉菜单*为必填项；

2. 单位全称，付款方，发票抬头不一致的，需要提供三方关联证明或开票说明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副本)

(4-2)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石保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30日至 2032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摄影服务；花卉租摆；翻译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出租商业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于 2024年05月30日前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